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982.96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69.1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凌云光”）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JAI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6,982.96万元一次或分批向北京凌云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含36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

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